

## 第十六課 耶穌的見證人（八 1~47）

### 約翰福音八 1~11 的文本問題

进入了约翰福音的第八章，我们马上面对了另外一个问题。就是在这一段经文的里面，从第八章的第一节到十一节，记载了一个故事，是一位在行淫的时候，被捉拿的妇人的故事。在我们来看这个故事本身之前，我们首先必须面对的，就是这一段经文在整个经文传承的过程里面所产生的一些问题。如果你比较一下，不同的中文圣经版本，或者不同的英文圣经版本，你就会看出，有不少的圣经译本，已经把这一段的经文放在一个括弧的里面，或者用一些比较小一点的字体来排列。甚至于有一些版本把这一段经文不是放在这个位置，而是把它放在整个约翰福音最末了的地方。所以这里就产生一个问题。我们面对着三方面，第一个问题是，这一个故事是不是约翰福音本身原来的一部分，或者是后来才插入到这里的。经过新约圣经学者们的研究，到目前普遍大家都承认，这一段经文并不是原来约翰福音的希腊文圣经的一部分，这已经没有什么样子疑问了。

第二个，我们马上面对的问题就是，如果这段经文不是约翰福音原来就有的，那么是否应该把它纳入到新约圣经的正典当中呢？今天无论是天主教，东正教或者更正教，他们的每一个不同的教派，在圣经的里面，都含有这段经文。因为回顾教会的历史，我们就发现，这一个故事的起源非常早，而且非常具有历史的价值。所以新约圣经的学术界，有着一个共识。就认定这段经文虽然不是约翰福音原有的，但是却不能把它当作不可靠的，来把它丢弃在一边，所以有的学者就说，这个故事是早期教会失落的珍珠，我们不应该任凭这一个珍珠再失落。所以我们需要仍然把它保留在新约圣经的正典里面。

第三个问题是，如果这个故事不是约翰福音原有的，那么它为什么会出现出现在约翰福音的第七章之后，以及第八章的十二节之前呢？圣经学者对这一个有不同的见解，比较可能的解释，是因为它在神学上，较适合这里的上下文，因为「审判」或者「判断」这个题目，在第七章到第八章是非常显眼的一个主题，而这个故事就颇能证明耶稣在这两章经文中的一些陈述。比如像第七章的二十四节，说

「不可按外貌断定是非，总要按公平断定是非。」

还有第八章的十五节和十六节，

「<sup>15</sup>你们是以外貌（註：原文作“憑肉身”）判断人，我却不判断人。<sup>16</sup>就是判断人，我的判断也是真的，因为不是我独自在这里，还有差我来的父与我同在。」

同时，我们也应该注意到法利赛人，在第七章四十六节到五十二节，以及第八章第十三节，对主耶稣基督摆出的這種反对的姿态。所以很可能正是因为这个缘故，这一个非常早期所记载的故事就被安插在这里，来作为前后这两个段落的一个例证。因为在第七章到第八章的里面，好像我们在上一课所说的一样，这两章的经文非常特殊的地方，在于他没有记载神迹，也没有任何的叙述。而这一个故事，被安插在这里，可能就是为了以这么一个故事来作为耶稣这一个教导的一个例证。

### 行淫時被拿的婦人

接着我们要简短的来看一下这一个故事，对我们究竟有什么样子的意义？这一个故事记载到有一个妇人，那一天当主耶稣在圣殿的里面，在那里教训众人的时候。这一个妇人正在行淫，就被文士和法利赛人当场捉拿。他们捉拿了这个妇人之后，就把她带到

耶穌这里来，叫她站在众人的当中。在众目睽睽之下，

「<sup>4</sup>就對耶穌說：“夫子，這婦人是正行淫之時被拿的。<sup>5</sup>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用石頭打死。你說該把她怎麼樣呢？”」

約翰马上就給我們作了一個補充說：

「<sup>6</sup>他們說這話，乃試探耶穌，要得着告他的把柄。」任何一个熟悉律法的人，或者有着普通常识的人，我们立刻都可以知道，这里有着一个非常重要的瑕疵，有着一个非常重大的毛病。就是行淫必然不是片面的，必然不是单方面的，而为什么这些文士和法利赛人独独的把这一个妇人捉拿了，却把那一个奸夫给放走了？为什么他们独独把这一个妇人带到耶穌基督这里来，而却没有去追捕另外那一个奸夫？很明显的，約翰就告诉我们，他们说这话是为了要得着告耶穌的把柄。

很奇妙的，主耶穌没有对他们有任何的回应，这里说，耶穌却弯着腰用指头在地上画字。

「<sup>7</sup>他們還是不住地問他，耶穌就直起腰來，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

主耶穌讲完了这话，又弯着腰用指头在地上划字。我们不知道主耶穌在地上划什么样的字，但主耶穌不愿意去面对这一些人所提出的这一个问题，可能是为了给他们有机会，来思索自己在这一个事件的里面，究竟该如何反应。很可惜，这一些人没有回头来反省自己，反而是一直不断地逼问耶穌。因此耶穌只好直截了当地，

「对他们说：“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

当主耶穌说完了这话，約翰告诉我们说，在场的所有的人就从老到少，一个一个地都出去了。在耶穌基督的这一句话面前，每一个人都发现到自己没有资格拿起石头来打这一个妇人；每一个人都醒悟到原来自己也是一个罪人；原来自己并不比这一个行淫的妇人更为高尚，以至于他们羞愧地从圣殿里面退去了。只剩下了这一个妇人仍然站在那里；当场就只有主耶穌。而耶穌在这个时候，

「<sup>10</sup>耶穌就直起腰來，對她说：“妇人，那些人在哪里呢？没有人定你的罪吗？”」

那个妇人说：“主啊，没有。”剩下的是这个被指控的罪人，和在场唯一一个有资格可以拿起石头来打她的，就是主耶穌基督，因为耶穌是没有罪的。但是这一个妇人回答说，“主啊，没有”因此主耶穌接着就这样一个回答，

「<sup>11</sup>...耶穌说：“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从此不要再犯罪了。”」

这个故事里面仍然有许多值得我们深思学习的地方，首先我们要认识到我们所行的每一件事情，我们的动机，应该纯正，不是为着去试探而做某一方面的事情。其次我们也要学习到，像这一个妇人在这里所学习，所经历到的一样，我们认识到主耶穌基督正好像在第三章約翰所告诉我们的一样，主耶穌基督来了，他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拯救世人，叫世人可以因他而得救。因此那一天他面对着所有的罪人，当其他的人一个一个羞愧地离去，但却没有一个人愿意来寻求神的赦免。只有这一个妇人留在那里的时候，主耶穌满有慈爱、怜悯地赦免了她的罪。每一个罪人都可以到耶穌基督这里来，得着耶穌基督的赦免，而得着一个新的生命。

第三，我们也需要知道，这一个地方，主耶穌给这一个妇人的吩咐，我们不能够只有引用第八章十一节的前半说：“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

我们仍然不要忘了第八章十一节的后半，说：“从此不要再犯罪了。”

一个经历耶稣基督赦免的人，她必然不会继续不断地再留在罪恶的当中。

## 光與住棚節

接着下去，约翰福音的第八章从十二节开始，主耶稣引发了一个新的主题，叫做「光」。第十二节这么说，

「耶稣又对众人说：“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

光是住棚节的里面，除了水之外，另一个非常重要的象征。在旷野的期间，神白天用云柱，夜间用火柱来引导以色列的百姓。因此在住棚节的期间，他们为了记念神在旷野期间向他们所施的恩典。他们在欢乐地庆祝住棚节的时候，就在耶路撒冷里面点起了巨大的蜡烛，那个烛光可以照耀整个耶路撒冷城。所以在住棚节结束的时候，主耶稣当着所有以色列人的面前说：“我就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耶稣基督来了，就好像前一个故事的里面所说的一样，他照亮了每一个罪人的内心最深之处，那一些人听见主耶稣所说的，你们当中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起石头来打她。这一些人的内心被耶稣基督，这世界的光给照亮了，认识到自己的败坏，认识到自己的罪恶，就离去了。也好像那一个妇人一样，她羞愧地站在主耶稣基督的面前，但耶稣基督来了，他说：“我是世界的光，跟从我的……”这里给我们一个条件，叫「跟从我」。前面那个故事里面其他的人，那一些文士，那一些法利赛人，非常可惜的是，他们来到世界的光面前，他们不愿意来跟从他，反而是离弃了他，拒绝了他。因为就像第三章里面所说的，他们不爱光，倒爱黑暗，以至于他们就一直不断地活在他们的黑暗当中。但主耶稣应许，那些跟从他的人，就不在黑暗里走，必要得着生命的光。

## 耶穌的見證人

很可惜，这一个主题却被法利赛人给打岔了，所以第八章剩余的部分，没有继续讨论有关于「世界的光」这一个主题。法利赛人对主耶稣提出这么一个问题说：

“你是为自己作见证，你的见证不真。”

事实上主耶稣在第五章的三十一节开始，他已经针对有关于见证的问题，提出了非常有力的论述，他在那一段经文的里面，提到说他还有另外一位为他作见证的，就是在场的这些人所不认识的神，他为他作见证。纵使他们不认识神的见证，他们也要知道施洗约翰为着主耶稣基督所作的见证。更何况，神藉着耶稣基督所行的那许多的神迹，还有他们每一天所阅读的圣经，在在的都为耶稣基督作见证。但这一些的法利赛人，却仍然主张耶稣基督是单独一个人在为自己作见证。所以他们否决了主耶稣的见证。但主耶稣这样子的回答他们，从十四节开始：

「<sup>14</sup>“我虽然为自己作见证，我的见证还是真的。因我知道我从哪里来，往哪里去；你们却不知道我从哪里来，往哪里去。<sup>15</sup>你们是以外貌（註：原文作“憑肉身”）判断人，我却不判断人。<sup>16</sup>就是判断人，我的判断也是真的，因为不是我独自在这里，还有差我来的父与我同在。<sup>17</sup>你们的律法上也记着说：‘两个人的见证是真的。’<sup>18</sup>我是为自己作见证，还有差我来的父也是为我作见证。”」

所以主耶稣再一次地说，纵使只有我一个人，我为自己作见证，我的见证还是真的。因为我知道我从哪里来，往哪里去。主耶稣从天上而来，从那与父同在的荣耀中而来，不久之后，他也要回到那一个荣耀的当中。因此他的见证是真的。但是为了这一些人的缘故，为了要符合他们的律法的缘故。所以主耶稣再一次地说，我不是单独、独自地在这里，还有差我来的父与我同在。所以符合了你们律法的要求，两个见证人的见证，是

真的。所以，我的见证是可靠的，因为我有我自己所作的见证，还有父为我所作的见证。

这又引发了这一些人提出的一个问题说：“你的父在哪里？”

这也同样是在前面，主耶稣在第五章也已经谈论过的一个主题，所以在这里，主耶稣就稍微不同的来说明，他说：

“你们不认识我，也不认识我的父；若是认识我，也就认识我的父了。”

因为耶稣基督来了，他是那一位成为肉身的道，他为的就是要把那一位从来没有人看见的神，把他表明出来，把他解释出来。所以若是认识了我，也就认识我的父。但很可惜，这一些的人，并不认识主耶稣。

我们接着下去，就来到了二十一节，提到主耶稣进一步地说明说：“我要去了，你们要找我，并且你们要死在罪中；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在前两课的里面，我们已经看见主耶稣在第七章三十三节到三十六节已经说过类似的话语了，他再一次的说，他要去了，他要离开了，而这一些人要找他，却找不到。他所去的地方，他们不能到，所以引发了这一些犹太人的一个質疑，他们说：

“他说‘我所去的地方，你们不能到’，难道他要自尽吗？”

在上一章他们的回应是说，难道他要往说希腊话的犹太人当中，去教训那些希腊人吗？而这一段经文，他们却是说：“难道他要自尽吗？”可是我们留意一下，主耶稣在第八章的二十一节所说的，跟第七章的三十三到三十六节当中所说的，稍微有一点点的不同。在这里主耶稣是把焦点放在一句话，叫做「并且你们要死在罪中」；拒绝，抗拒神在耶稣基督里面的启示的人，就要死在自己的罪中。所以虽然这一些人質疑他，认为他是否要去自尽呢？当然这些人所说的话语的里面，又隐含了约翰福音常见的这一种讽刺的语法。虽然这一些人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虽然这一些人误解了主耶稣所说的话。但他们所说的，却也有部分的真实之处。就是耶稣基督确实是要死了，但不是他自己自尽的，是要被他们钉在十字架上而死。

但为什么，耶稣基督接着下去就对他们说：

“你们是从下头来的，我是从上头来的；你们是属这世界的，我不是属这世界的。

<sup>24</sup> 所以我对你们说，你们要死在罪中；你们若不信我是基督，必要死在罪中。”

所以主耶稣接着就进一步地说明了，为什么你们要死在你们的罪中，因为你们不信，不信什么？不信“我是”。我们在开头的地方，已经说过，这个地方「基督」这两个字，是我们的中文圣经所加上去的。这里应该翻译成，

「你们若不信“我是”，必要死在罪中。」

“我是”这个词乃是主耶稣基督从旧约圣经的里面，把用在神身上的一个词，转用在他的身上，宣告了他自己的神性，宣告了他就是神。因此，不相信他的人，必要死在罪中。很可惜这些犹太人的反应，是问他说：“你是？你是谁？你是谁？”主耶稣就回答他们说：“就是我从起初所告诉你们的。我有许多事讲论你们，判断你们；但那差我来的是真的，我在他那里所听见的，我就传给世人。”

我是谁呢？我从起初就已经告诉你们了，但可惜你们不能听。但我所说的一切，都是从差我来的那一位所听见的。他是真的，我所听见的，我也就传给了世人。可惜他们仍然不明白耶稣这话是指着父说的。所以耶稣说：

“你们举起人子以后，必知道“我是”（注：原文沒有“基督”），并且知道我没有一件事是凭着自己做的。」

所以这就回到刚刚那一些犹太人所说的，「难道他要自尽吗？」主耶稣就进一步的说明说，他不是要自尽，他是要被你们举起来。你们举起人子以后，必知道“我是”。你们举起人子，当人子在十字架上被举起，后来复活，升天，得着荣耀之后，你们就必须知道“我是”，认识到我就是神的儿子，我就是基督。并且你们要知道，我在地上的时候，所行的每一件事情，没有一件是我凭着自己做的。我所说的话，我说这些话，乃是照着父所教训我的，那差我来的是与我同在，他没有撇下我独自在这里，因为我常做他所喜悦的事。因着主耶稣的这些话，当时就有许多的人信他了。

## 真理與自由

不过我们仍然必須要对「信」这个词继续不断深入地来探讨，因为紧接着下去的一个段落，就提到那一些信他的人，这里说，

「<sup>31</sup> 耶稣对信他的犹太人说：“你们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sup>32</sup> 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

光是相信不够的，一个真正相信的人，要成为主耶稣基督的门徒的人，他们还必须常常遵守主的道；也就是真理。所以「<sup>32</sup> 你们必晓得真理，真理必叫你们得以自由。」你们认识真理，如果你们顺服，你们照着真理而行，表面上看起来，好像受到约束的样子，必须要照着真理的要求去行，但事实上，凡是顺服神的话，常常遵守神的道的，他们反而能够得着真正的自由。

耶稣这话又引发了另外一长段的讨论。接着下去从第八章的三十三节开始，就引发了犹太人他们的父与主耶稣基督的父之间的一个对比。犹太人的反应是说：

「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从来没有作过谁的奴仆，你怎么说‘你们必得以自由’呢？」

主耶稣直截了当地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上一段我们才看见了这一些犹太人是犯罪的，每一个人都认识到自己是有罪的而退去了。结果耶稣基督在这里就指出了，所有犯罪的，都是罪的奴仆。你们并不因为你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就可以免除那一种被辖制，被罪恶辖制的可能性。所有犯罪的，都是罪恶的奴仆。

「<sup>37</sup> 我知道你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你們卻想要殺我，因為你們心裡容不下我的道。」

所以，主耶稣把奴仆跟儿子作一个对比。说到这一些人是罪恶的奴仆，他们不能够永远住在家里，只有儿子是可以永远住在家里。而主耶稣就告诉他们说，天父的儿子若叫你们自由，你们就真自由了。真实的自由是从顺服真理而来的；真实的自由是从听从天父的儿子的话语而来的。但很可惜，这一些犹太人听不进主耶稣的话。主耶稣说，「<sup>38</sup> 我所说的，是在我父那里看见的；你们所行的，是在你们的父那里听见的。」

犹太人沾沾自喜，说：『我们的父就是亚伯拉罕。』他们仍然认为自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所以我们是自由的。但主耶稣就告诉他们说：

『你们若是亚伯拉罕的儿子，就必行亚伯拉罕的所行的事。<sup>40</sup> 我将在神那里所听见的真理告诉了你们，现在你们却想要杀我！这不是亚伯拉罕所行的事，<sup>41</sup> 你们是行你们的父所行的事。』他们说：“我们不是从淫乱生的，我们只有一位父，就是神。”

主耶稣就回答他们说：『倘若神是你们的父，你们就必爱我，因为我本是出于神，也是从神而来，并不是由着自己来，乃是他差我来。<sup>43</sup> 你们为什么不明白我的话呢？无非是因你们不能听我的道。<sup>44</sup> 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你们父的私欲，你们偏要行。他从起初是杀人的，不守真理，因他心里没有真理；他说谎是出于自己，因他本来是说谎的，也是说谎之人的父。<sup>45</sup> 我将真理告诉你们，你们就因此不信我。<sup>46</sup> 你们中间谁能

指證我有罪呢？我既然將真理告訴你們，為什麼不信我呢？<sup>47</sup> 出於神的，必聽神的話；你們不聽，因為你們不是出於神。」

在這一段話語的裡面，主耶穌就直截了當地說：你們的父乃是魔鬼。你們的父不是亞伯拉罕，你們的父不是神，你們的父乃是魔鬼。因為你們不聽我的話，不明白我的話，而你們所以不能夠明白我的話，無非是因為你們不聽。你們之所以不明白我的話，是因為你們不信，你們之所以不明白我的話，是因為你們不是出於神的，這一切都證明了，你們是魔鬼的子孫。

我們在下一堂課要繼續來看這個問題。

### 思考問題：

1. 簡單說明行淫時被捉拿之婦人的插曲所教導我們的功課。
2. 約翰福音中不斷強調耶穌的見證人這個主題。請從頭閱讀這一卷書，列出耶穌在本卷書中的見證人。
3. 請說明兒子與奴僕的對比關係，以及真理與自由的關連。